

## 住宿条款

### <本条款的适用范围>

#### 第 1 条

1. 本酒店缔结的住宿契约以及与此相关的契约，皆依据本条款的规定。关于本条款中未规定的事项，依据法令等（法令或按法令制定的事项。以下同样）或者已普遍形成的惯例。
2. 尽管有前款规定，本酒店在不违反本条款的宗旨、法令等及惯例的范围内可以接受特殊约定。

### <住宿契约的申请及明确告知姓名>

#### 第 2 条

1. 本酒店在住宿日之前接到住宿申请(以下简称“住宿契约申请”)时，将在规定期限内要求该住宿契约的申请人提交以下事项。

- 住宿客人的住址、姓名、联系方式(可以联系的电话号码)、性别、国籍、职业
- 住宿日期及预定到达时刻
- 预订申请人姓名
- 本酒店认为有必要的其它事项

2. 本酒店可能在住宿前后联系住宿客人。对由此给住宿客人造成的不便概不负责。
3. 住宿客人在超过上述的住宿日期申请延长住宿时，本酒店在客人提出申请时，即作为新的住宿契约申请处理。

### <住宿契约的成立等>

#### 第 3 条

在本酒店接受了前条所述的申请时，住宿契约即告成立。但是，当本酒店证明了未曾接受申请时，不在此限内。

2. 依据前款的规定，住宿契约业已成立时，以住宿期间（超过 3 天时按照 3 天计算）的基本住宿费为限，客人应在本酒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本酒店规定的申请费。
3. 申请费首先充作住宿客人最终应支付的住宿费，发生了适用第 5 条及第 16 条规定的事态时，依次充作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剩余，在支付第 10 条规定的费用之际予以退还。
4. 客人不能依据第 2 款的规定在本酒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申请费时，住宿契约失效。但是，这仅限在本酒店指定了申请费的支付期限并将之通知了客人的情况下。

### <拒绝签订住宿契约>

#### 第 4 条

1. 在下述情况下，本酒店有时不予签订住宿契约。

- (1) 住宿申请不符合本条款的规定时。
- (2) 因客房已满而没有空房时。
- (3) 认为欲住宿者在住宿方面可能会有违反法令等规定、公共秩序或者良好风俗的行为时。
- (4) 确定欲住宿者为传染病患者时。
- (5) 在住宿方面提出超出合理范围的要求时。
- (6) 由于天灾、瘟疫、设施的故障以及其它不得已的事由，不能接待住宿时。
- (7) 欲住宿者除了殴打、威胁、恐吓等以外，采取暴力要求行为或其他威逼性不正当要求及行为时。
- (8) 欲住宿者除了吵闹的行为以外，做出令人感到危险、不安等，对住宿或使用的其他客人造成困扰的言行时。
- (9) 在本酒店或其他酒店曾做过符合本条 (3)、(5)、(7) 及 (8) 中任一项的行为时。
- (10) 欲住宿者属于暴力团、暴力团成员、暴力团相关团体或其相关人员时。
- (11) 欲住宿者属于暴力团成员就任董事或控制经营活动的法人及其他团体的董事时。
- (12) 欲住宿者属于反社会的团体或其他成员等对社会秩序、安全构成威胁的反社会势力时。
- (13) 符合都道府县条例规定时。
- (14) 没有支付住宿费以及住宿客人明确承认没有支付能力时。另外，曾有过对本酒店延迟支付相关费用等纠纷时。
- (15) 住宿客人不愿意遵守本酒店的利用条款时。
- (16) 因欲住宿者烂醉如泥而有可能给其他住宿客人造成困扰时、有明显给其他住宿客人造成困扰的言行时。(基于各都道府县规定的旅馆业法施行条例)
- 17) 欲住宿者反复要求本酒店做出旅馆业法施行规则第 5 条之 6 中规定之造成本酒店的过重负担，可能明显阻碍本酒店对其他住宿者提供住宿相关服务时。
  - ① 欲住宿者反复要求从事住宿服务的员工提供超越其他住宿客人的服务的行为，例如不合理的折扣、不合理的赔偿金、不合理的客房升级、不合理的延迟退房、不合理的提前入住、住宿契约中没有的接送。
  - ② 欲住宿者反复要求从事住宿服务的员工不让其他客人入住自己客房的上下左右客房的行为。
  - ③ 欲住宿者反复要求从事住宿服务的员工只让特定的人接待自己或不让特定的人上班的行为。
  - ④ 欲住宿者反复要求从事住宿服务的员工通过下跪等违背社会道德的方式进行道歉的行为。
  - ⑤ 因烂醉如泥而有可能对其他住宿客人造成困扰的欲住宿者，反复要求从事住宿服务的员工长时间照顾自己的行为。
  - ⑥ 欲住宿者通过面对面、电话、发邮件等方式，对从事住宿服务的员工长时间地或者边斥责边提出不当要求的行为。
  - ⑦ 欲住宿者以要求内容合理为借口，采取不择手段或违背常识的方式反复骚扰从事住宿服务的员工的行为。
  - ⑧ 其他与上述①至⑦相同的行为。

<住宿客人的解除契约权>

第 5 条

1. 住宿客人可以向本酒店提出解除住宿契约。
2. 当住宿客人解除了全部或者一部分住宿契约时（依据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酒店已经指定了申请费的支付日期并要求支付时，住宿客人在支付之前解除住宿契约的情况除外），本酒店将收取以下违约金。

违约金

契约申请人数

接到解除契约通知之日

不住宿

当天

1 天前

2 天前

7 天前

14 天前

30 天前

60 天前

90 天前

一般

1~9 人

团体

10~30 人

31~100 人

101~300 人

301 人以上

1. 从接到住宿客人解除契约的通知之日起计算违约金。另外，如果是连续住宿，对所有契约日分别计算出违约金的金额，并且将合计后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收取。

2.%表示针对基本住宿费（客房费）或者套餐费（带早餐等住宿套餐的公示金额）的违约金比率。

3.另外，在特定团体和特定期间，违约金可能与上述规定不同。

3. 本酒店在住宿客人没有联系而在住宿日期当天的午后 8 点过后（在事先明示了预定到达时刻的情况下，则在超过该时刻 2 小时）仍未到达时，则作为住宿客人解除了该住宿契约处理。

<本酒店的解除契约权>

#### 第 6 条

1.在以下情况下，本酒店有可能解除住宿契约，这种情况下不承担赔偿因解除而给住宿客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1)住宿客人未遵守本酒店的住宿条款和酒店利用条款时。

(2) 认为住宿客人在住宿方面可能会有违反法令等规定、公共秩序或者良好风俗的行为时，或者已有上述行为时。

(3)住宿客人品行不端正等，本酒店认为不适合住宿时。

(4)住宿客人没有支付或者延迟支付酒店住宿费时。

(5)住宿客人在签订住宿契约时进行虚假申请时。

(6)住宿客人有刑事案件前科，本酒店认为不适合住宿时。

(7)住宿客人曾被公权力通缉、逮捕、检举、起诉、有罪判决时。

(8)住宿客人被认定为“防止暴力团成员的不当行为等相关法律”指定的反社会的团体、激进组织、其他与此类团体的成员或参与其中时。

(9)住宿客人是符合前项者，或者与本酒店视为前项者的团体或组织，或使用欺骗手段和威逼手段的团体等这些组织有关联时。

(10)住宿客人做出了殴打、伤害、强迫、威胁、恐吓、欺诈以及类似行为时。

(11)有其他符合上述(4)至(10)的原因时。

(12)住宿客人被确定为传染病患者时。

(13)要求住宿方面承担超出合理范围的负担时。

(14)因发生天灾、瘟疫等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住宿时。

(15)因欲住宿者烂醉如泥而有可能给其他住宿客人造成困扰时，有明显给其他住宿客人造成困扰的言行时。

(16)在客房内吸烟（吸烟室除外）、擅自动用消防设备等，不遵守本酒店规定的利用条款的禁止事项（仅限于预防火灾必要的）等各种规定时。

2. 本酒店依据前款的规定解除了住宿契约时，不收取住宿客人尚未接受的住宿服务等费用。

### <住宿登記>

#### 第 7 条

1. 住宿客人须在开始住宿的当天，在本酒店的前台登记以下事项。

(1) 住宿客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可以联系的电话号码) 及职业

(2) 外国人须出示护照和告知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入境日期

※依据辖区政府的指导意见，我们将复印护照。

(3) 出发日及预定出发时刻

(4) 本酒店认为有必要的其它事项

2. 住宿客人以住宿券、信用卡等能够替代货币的方法支付第 10 条规定的费用时，须事先在进行前款规定的登记时予以出示。

### <客房的使用时间>

#### 第 8 条

1. 住宿客人可以使用本酒店客房的时间为，自午后 3 点至翌日午前 11 点。但是，在连续住宿的情况下，除到达之日及出发之日外，可以整天使用。

2. 尽管有前款规定，本酒店有时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外为客人使用客房提供方便。这种情况下，收取另行规定的追加费用。

### <遵守利用条款>

#### 第 9 条

住宿客人在本酒店内须遵守本酒店依本条款规定并在本酒店内张贴、展示或配置的利用条款。

### <支付费用>

#### 第 10 条

1. 在住宿客人到达和或者本酒店要求付款时，客人应在前台以货币或者本酒店认可的住宿券、信用卡等能够替代货币的方法支付前项规定的住宿费用等。

2. 在本酒店向住宿客人提供了客房，并可以使用之后，即使是在住宿客人自愿没有住宿的情况下，也收取住宿费用。

### <本酒店的责任>

#### 第 11 条

1. 本酒店的住宿责任将于住宿客人在本酒店的前台进行住宿登记或者进入客房后开始产生(以时间更早的为准)，并且住宿客人为了出发而退房后结束。

2.本酒店在履行住宿契约及与此相关的契约之际，或是因不履行这些契约而对住宿客人造成损失时，将赔偿其损失。但是，其责任不在于本酒店时不受此限。

3.本酒店从消防机关领取了合格标志，但是为了应付万一发生的火灾等，加入了旅馆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险。

#### <无法提供已签约客房时的处理>

##### 第 12 条

1. 本酒店在无法向住宿客人提供已签约的客房时，经取得住宿客人的谅解，尽可能以同等条件介绍其它住宿设施。

2. 尽管有前款规定，本酒店在也无法介绍其它住宿设施时，向住宿客人支付相当于违约金的补偿费，并将该补偿费充作损害赔偿额。但是，无法提供客房的事由并非由本酒店承担责任时，不予支付补偿费。

#### <寄存物品的处理>

##### 第 13 条

1. 住宿客人寄存在前台的物品（但不能寄存现金或贵重品）生了丢失、损坏等损害时，除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本酒店赔偿该损失。

2. 住宿客人未寄存在前台的携带的物品或者现金及贵重品，因本酒店的故意或者过失而发生了丢失、损坏等损害时，本酒店赔偿该损失。

3.本酒店依据本条进行赔偿时，对于住宿客人没有事先明确告知种类及价额的物品、现金或贵重品，在旅馆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险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赔偿其损失。但是，本酒店有故意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 <住宿客人的行李或者携带品的保管>

##### 第 14 条

在住宿客人的行李先于客人到达本酒店的情况下，本酒店只限在行李到达之前已了解时负责予以保管，并在住宿客人在前台办理住宿手续时交给客人。

2. 住宿客人已经退房离开后，在发现住宿客人的行李或者携带品遗忘在本酒店的情况下，在查明物主时，本酒店在通知物主的同时请示其指示。但是，在物主没有指示，或者无法查明物主时，包括发现之日在内予以保管 7 天，然后送交附近的警察局。

3. 关于在前 2 款所述的情况下保管住宿客人的行李或者携带品时本酒店所负的责任，在第 1 款所述的情况下依据前条第 1 款的规定，在第 2 款所述的情况下依据同条第 2 款的规定。

<停车的责任>

第 15 条

在住宿客人利用本酒店的停车场的情况下，不论是否寄存车钥匙，本酒店只是出借场所，并不承担管理车辆的责任。但是，管理停车场之际，因本酒店的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损害时，承担赔偿责任。

<住宿客人的责任>

第 16 条

因住宿客人的故意或过失造成本酒店损失时，请求其赔偿损失。

<有关上网服务的免责事项>

第 17 条

由住宿客人自己负责上网。在使用电脑通信的过程中，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服务中断，导致用户受到任何损失时，本酒店也概不负责。另外，因使用电脑通信时采取了本酒店认为不恰当的行为，导致本酒店以及第三方受到损失时，请求赔偿损失。

<延迟损失金>

第 18 条

如果住宿客人未履行支付住宿费、违约金及其他金钱债务的义务，则在住宿客人在应向本酒店偿还金额的支付日期的次日起至偿还日内，请求支付年利率 14.6%的延迟损失金。

<语言 >

第 19 条

本条款是用日语和英语、中文、韩语制作而成，但在日语和其他语言中出现分歧或差异时，以日语版本为准。（管辖及准据法）

酒店利用条款

为了让客人安全舒适地使用，本酒店依据住宿条款第 9 条制定了以下利用条款，敬请协助遵守。若不能遵守此规则，不得已谢绝入住和使用酒店内的各种设施，还要求承担本酒店所遭受的损失，敬请留意。

<关于使用客房>

- 1.在客房入口的门背面贴着以客房为起点的避灾路线图，敬请确认。
- 2.待在客房内，尤其是睡觉时，请务必关闭内锁和插上防盗扣。
- 3.被敲门时，请插上防盗扣开门，或者用门镜确认。另外，有可疑人员来访时，不要贸然开门，请联系前台。

- 4.客房内以及馆内禁止吸烟。(可吸烟的客房或酒店除外。)
- 5.在客房内及走廊, 未经酒店许可请勿使用取暖、烹饪用的烟火、蜡烛等。另外, 在客房内严禁烹饪。(有烹饪设备的客房除外)
- 6.请勿在灯罩上挂衣服、晾晒衣物等。
- 7.未经酒店许可, 请勿将客房用于商业活动(展示会、其他)等住宿以外的目的。
- 8.未经酒店许可, 不得擅自移动客房内的备品, 不得擅自改造客房的布置, 或者不得明显改变现状。万一出现备品丢失、破损等情况, 可能会被要求原价赔偿。请勿将客房内的小物件和备品带出客房。请勿将破坏酒店外观的物品放在窗边。
- 9.请勿在客房内招待外来客人。会面请使用大厅。
- 10.签订长期住宿契约, 不等于产生租借权、居住权等租房法以及其他与居住相关的法律权利。
- 11.严禁登记人以外的入住。
- 12.未经监护人许可, 严禁未成年人只身入住。
- 13.超过退房时间(上午 11:00)仍无法取得联系时, 酒店员工将入室检查。另外, 继续使用客房时, 将按规定收取费用。

#### <关于房卡>

- 1.逗留期间离开客房时, 请务必带上房卡并确认上锁。
- 2.在酒店内的餐厅、酒吧等处通过签字的方式使用时, 请出示房卡、房卡套或酒店钥匙。(仅限 Premier 羽田机场、Village 伊豆高原及 inumo 芝公园)
- 3.从本酒店出发时, 请务必将房卡或酒店钥匙返还前台。

#### <关于支付等>

- 1.到达和出发时请在前台支付本酒店的住宿费。另外, 在逗留期间也有可能需要结算费用。请每次都付款。  
Villa Fontaine 和 Villa Fontaine Grand 采用先付款模式, 因此请在办理入住手续时支付住宿费。另外, 如果本酒店请求支付的情况下您没有支付, 可能会要求腾出客房。
- 2.请用现金或者住宿券、信用卡等本酒店认可的支付方式支付住宿费。谢绝使用汇票和支票。
- 3.Villa Fontaine Premier 在客人到达时有可能确认信用卡, 或者收取预付款, 敬请谅解。
- 4.从非住宿客人处收取住宿费时, 如果规定日期内没有支付, 则直接请求住宿客人支付。
- 5.酒店谢绝垫付购物费、车票费、出租车费、邮票费、行李运费等费用。

#### <关于贵重品和寄存品>



1.逗留期间请在前台配备的保险柜（免费）内保管现金、有价证券、其他贵重品。万一在没有使用前台保险柜的情况下发生丢失、失窃等情况（包括使用客房保险柜），本酒店可能不承担责任。另外，不能寄存艺术品、古董、毛皮等物品。保险柜（免费）仅限入住期间使用。如果在使用状态下擅自退房离开，需要支付更换钥匙的费用和保管费。另外，本酒店可能不承担责任保险柜内的物品丢失等责任。

2.无论是否逗留，现金、贵重品、有价证券、易腐烂或易破损物品等均不能寄存于前台、接待处及衣帽间。万一在上述地点发生了现金、贵重品、有价证券、易腐烂或易破损物品丢失和失窃等事件，或者发生变质，本酒店可能不承担责任。

3.对于客人寄存的物品，本酒店只交给持有寄存证的人。丢失、失窃等不论什么原因，遗失寄存证所产生的损失本酒店概不负责。另外，关于交付后的物品丢失等，本酒店概不负责。

4.对于酒店内的遗失物，酒店只在一定期限内保管，之后将依据遗失物法进行处理。另外，在酒店内遗留的物品中，餐食、报纸、杂志等当天处理，贵重品、难以判断财产价值的物品，将依照或遵循遗失物法处理。

5.如果没有特别指定，寄存品的保管期限如下所示。过了保管期限的寄存品，将被当作没有取走意向的物品来处理。

衣帽间 1个月

接待处 1个月

住宿客人及外来客人在前台寄存的物品(包括酒店内遗留的物品、寄存的洗衣物) 1个月

#### <关于暴力团及暴力团成员、可能违反公共秩序的情况>

1.依据“防止暴力团成员的不当行为等相关法律”（1992年3月1日施行），谢绝指定暴力团以及指定暴力团成员等使用本酒店。（预订酒店后或者入住期间发现其身份时，当即谢绝使用。）

2.谢绝反社会团体以及反社会团体成员（暴力团以及激进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酒店。（预订酒店后或者入住期间发现其身份时，当即谢绝使用。）

3.被认为以暴力、威胁、恐吓、威逼的方式提出不当要求及做出与此类似的行为时，当即谢绝使用。另外，曾经采取了同样行为的人也将被谢绝使用。

4.入住本酒店的客人，如因精神衰弱、用药、饮酒等原因导致丧失自我，难以确保自身安全，或有可能对其他客人造成危险、恐惧、不安时，当即谢绝使用。

5.在馆内及客房内大声说话、外放歌曲及喧闹，或采取引起其他客人厌恶或困扰，或有赌博或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时，当即谢绝使用。另外，做出类似上述各事项的行为时，谢绝使用。

<酒店内请勿带入给其他客人造成困扰的以下物品或做出违规行为>

1.动物、鸟等宠物类（辅助犬除外）

（Village 伊豆高原的宠物专用客房或者 inumo 芝公园的住宿客人可以带宠物(狗)入住。但是，只允许带狗(猫和其他各类小动物不允许)入住。）

2.火药、汽油、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有可能杀伤人的化学药品

3.恶臭难闻的物品

4.法律禁止携带的枪械、刀剑、毒品类

5.赌博和败坏风纪的行为，或者给其他客人造成困扰的行为

6.穿着睡衣、浴袍(仅限 Premier 羽田机场)、拖鞋在客房外走动（但是，穿着室内设置的温泉浴服、温泉浴专用拖鞋去温泉浴设施的除外）

7.散发广告和宣传品、销售和推销物品的商业活动等

8.遗留随身物品和易碎品类的行为

9.未经酒店许可，擅自在酒店内公共场所拍照，并将酒店内拍摄的照片用于商业目的。

10.在不适当的地方用手机大声通话等，引起其他客人的厌恶或困扰的行为

11.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造成建筑物、备品及其他物品的损坏、丢失或污损等行为(请求赔偿相应金额的损失)

12.长期逗留时，拒绝清扫客房的行为(为了管理客房的卫生，至少每 3 天清扫一次客房)

※如果客人在酒店劝阻下也不遵守上述禁止事项，将被要求离开酒店或者谢绝继续使用。